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4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质押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金龙先生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25,432,000 股
- 本次解除质押占比:占柯金龙先生持有股份数的 15.95%,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柯金龙先生通知,柯金龙先生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 25,432,000 股解除质押,并已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柯金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25,432,000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15.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2
解质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持股数量(股)	159,466,562
持股比例(%)	20.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6,384,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35.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中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中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柯云峰	168,466,561	21.3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159,466,562	20.16	81,816,600	56,384,600	35.36	7.13	0	0	0	0
柯康保	123,744,960	15.65	27,260,000	27,260,000	22.03	3.45	0	0	0	0
柯　舟	28,480,000	3.6	12,170,000	12,170,000	42.73	1.54	0	0	0	0
邹朝珠	7,209,753	0.91	0	0	0	0	0	0	0	0
梁小玲	6,817,530	0.86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6,739,400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婵	5,578,000	0.71	5,500,000	5,500,000	98.6	0.7	0	0	0	0
合计	506,502,766	64.04	126,746,600	101,314,600	20	12.82	0	0	0	0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4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1,733,2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5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柯云峰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总经理柯国强、副总经理刘景荣、副总经理陈洪、副总经理谭群飞、董事会秘书梁润世、财务总监彭广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1,711,427	99.9962	340	0.0001	21,480	0.003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1,708,927	99.9958	2,840	0.0004	21,480	0.003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7,984,877	99.3556	3,203,990	0.5507	544,380	0.093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1,708,927	99.9958	2,840	0.0004	21,480	0.003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1,717,147	99.9972	16,100	0.002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1,687,327	99.9921	24,440	0.0042	21,480	0.003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1,730,407	99.9995	2,840	0.00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176,080	97.2692	2,054,401	2.730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1,730,407	99.9995	2,840	0.000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7,800,277	99.3239	3,932,970	0.676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7,800,277	99.3239	3,932,970	0.676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7,800,277	99.3239	3,932,970	0.676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7,800,277	99.3239	3,932,970	0.6761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7,800,277	99.3239	3,932,970	0.6761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7,800,277	99.3239	3,932,970	0.676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0,290,009	99.9733	16,100	0.0267	0	0.0000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260,189	99.9239	24,440	0.0405	21,480	0.0356
7	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0,303,269	99.9953	2,840	0.0047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	58,251,708	96.5934	2,054,401	3.406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中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表决义务;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表决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已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光、杨林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4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看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共 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9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4,0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5,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法批媒体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15,519,905.6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9,480,094.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2-55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1,405,00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5,519,905.6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89,480,094.33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18,234,706.5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2,785,558.3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94,030,951.83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5%-3.09%	741,698.63	94 天	本金保障型	不适用	否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认购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2) 起息日:2022 年 5 月 20 日

(3) 到期日:2022 年 8 月 22 日

(4)收益分配方式:产品收益 = 本金金额 × (固定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 × 产品存续天数 /365

(5)投资范围: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其他说明: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按照内部决策、执行、监督程序购买理财产品,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在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2-03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 500,000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末总股本的 0.003%;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中远海运集团全资附属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场内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 H 股股份 3,025,500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末总股本的 0.019%(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完成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7,319,732,610 股 A 股股份,193,025,500 股 H 股股份,约占公司截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末总股本的 46.91%。

2、中远海运集团或其全资附属公司拟在本次增持开始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 A 股和 H 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3、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通知,中远海运集团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及 H 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增持主体为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中远海运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前,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394,359,573 股 A 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924,873,037 股 A 股,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90,000,000 股 H 股;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7,509,232,610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末总股本的 46.89%。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中远海运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7,900,000 股("首次增持"),并披露后续增持计划:中远海运集团或其附属公司计划自首次增持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 A 股和 H 股股份,总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首次增持股份)。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66,243,907 股(包括首次增持),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10.74 亿元人民币;中远海运集团全资附属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场内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76,074,500 股,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10.04 亿港元(约合 8.18 亿元人民币)。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共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18.92 亿元人民币,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2022 年 5 月 20 日,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 500,000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末总股本的 0.003%;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中远海运集团全资附属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场内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 H 股股份 3,025,500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末总股本的 0.019%。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完成前,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7,319,232,610 股 A 股股份,190,000,000 股 H 股股份,共计 7,509,232,610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末总股本的 46.89%;

本次增持完成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7,319,732,610 股 A 股股份,193,025,500 股 H 股股份,约占公司截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末总股本的 46.91%。

(三)增持主体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是。

三、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中远海运集团或其附属公司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

(三)增持股份种类:A 股和 H 股。

(四)增持金额: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中远海运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六)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本次增持金额的规模较大和资本市场的变化,本次增持实施期限为本次增持开始之日起十二个月。

(七)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公司将持续关注中远海运集团或其附属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2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创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创锂"或"甲方")与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卫蓝"或"乙方")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签署完成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计划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以共同从事预锂化负极材料及回收、金属锂负极及锂基合金(复合)负极材料、预锂化试剂(原材料)及预锂化制造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相关业务。

天齐创锂拟以货币出资 1,02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北京卫蓝拟出资 6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4%;其中:2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480 万元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实际出资额以合资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准。合资公司将预留全部注册资本的 15%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其中天齐创锂和北京卫蓝各预留 7.5%,分别由双方所指定人选代持,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不包含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激励员工出资方式为货币形式。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136.728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8-11
法定代表人	俞会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H3P5K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5 号院 2 号楼 4 层 443 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混合固液电池、固态电池、全固态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特种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装备仪器、锂电池材料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会根,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肥蓝色里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
俞会根	11.73%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52%
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62.60%
合计	100.00%

北京卫蓝是一家专注于混合固液电解质锂离子电池与全固态锂电池研发与生产、拥有系列核心专利与技术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清洁能源实验室固态电池技术的唯一产业化平台。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卫蓝约 3.26%的股份;除此以外,北京卫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卫蓝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主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类似交易情况:公司与该交易对手方最近三年没有类似交易情形。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以下情况以合资公司设立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内容为准:

(一)合资公司名称:天齐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天齐创锂拟以货币出资 1,02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自筹),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北京卫蓝拟出资 6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4%;其中:2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480 万元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剩余 300 万元将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其中天齐创锂和北京卫蓝双方各预留 7.5%,分别由双方所指定人选代持;被激励员工出资方式为货币形式。

(四)经营范围:预锂化负极材料及回收、金属锂负极及锂基合金(复合)负极材料、预锂化试剂(原材料)及预锂化制造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注册地址:拟设在深圳。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及金额

天齐创锂拟以货币资金出资 1,02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北京卫蓝拟出资 6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4%;其中:2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480 万元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

如北京卫蓝拟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存在侵权纠纷或者存在被认定为专利无效的风险,或者经评估作价未达到知识产权出资的金额的,北京卫蓝应按照天齐创锂要求以其拥有的其他知识产权出资或者以货币资金出资,确保按约按时实缴出资。

合资公司将预留全部注册资本 15%的份额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其中天齐创锂和北京卫蓝各预留 7.5%,分别由双方所指定人选代持;被激励员工出资方式为货币形式认缴。全部出资缴足后,合资公司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天齐创锂	1,020	51%	货币
北京卫蓝	200	34%	货币
	480		知识产权
员工持股平台	300	15%	货币
合计	2,000	100%	货币、知识产权

(二)实缴出资时限

1、双方应于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并成功开立银行账户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实缴出资,包括将货币出资支付至合资公司账户,将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变更登记至合资公司名下。作为出资的知识产权应当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因知识产权出资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出资方承担。

2、各方一致同意,如果一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除应向守约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外,股东会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可以选择下列任意一种方式处理:(1)合资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上一年度期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认缴未缴部分的股权作价依据,重新确定实缴时认购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认购价款;(2)认缴股东逾期三个月仍未实缴到位,视为其放弃认缴权利,由其他股东受让认缴未缴部分的股权(受让方为该等股权转让无需直接向转让方支付任何对价,但应承担相应的出资义务)或公司进行减资处理,逾期股东应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员工激励股权的实缴期限等具体事宜根据合资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执行。

(三)公司治理

1、股东会组成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合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其职权。

2、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天齐创锂委派 3 名董事,北京卫蓝委派 2 名董事。各方同意,选举天齐创锂委派董事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监事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应由天齐创锂指定人选担任。监事应依据《公司法》和合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其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天齐创锂指定人选担任公司总经理即首席执行官(CEO)并负责公司总体管理和运营。CEO 对董事会负责;北京卫蓝指定人选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CTO),天齐创锂指定人选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合资公司所有资金划付均需经过首席财务官批准。董事、监事及高管的换届,参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合资公司主营业务

各方同意,合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预锂化负极材料与回收、金属锂负极及锂基合金(复合)负极材料、预锂化试剂(原材料)、预锂化制造设备等。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或未遵守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均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凡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合资公司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在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创锂与北京卫蓝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展开电池负极的预锂化技术和设备研发等相关合作,旨在通过合资公司平台的搭建,实现双方研发成果的转化,以应用为导向,深挖金属锂产品的附加价值,延伸产业触角,反向推动公司金属锂产品的规模化应用。双方将通过合资公司在预锂化技术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并希望结合双方各自在资源、制造、工艺、研发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优势,加速半固态电池及固态电池的进一步商业化,积极推动锂电材料产业的革新,同时为国家双碳目标贡献新力量,助力全球能源转型,也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造血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的成立,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经营的良性发展和产业整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合资公司成立后,将独立财务核算,健全机构,完善机制,加强各项管理,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投资金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北京卫蓝部分出资形式为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可能存在侵权纠纷或者存在被认定为专利无效的情形,或者经评估作价未达到知识产权出资金额的情形。为此,双方约定,出现上述情形时,北京卫蓝应按照天齐创锂要求以其拥有的其他知识产权出资或者以货币资金出资,确保按约按时实缴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竞争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合资公司成立后存在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后期将通过完善制度建设、专业团队建设及市场化激励、业务发展计划调整、资源共享、技术与资质储备等,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协议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约定,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2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 5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赵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名,代表股份 275,251,9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9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 271,399,4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35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 名,代表股份 3,852,4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84%。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9 名,代表股份 3,852,4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